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06290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柳營區編號第201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4094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792.141726公頃，其中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後段1544-181、1544-446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4094公頃，經臺南市政府可利用限度初步調查屬3級坡得編定為農牧用地土地；本號保安林原為防止砂、土崩壞淤積尖山埤水庫而編入，尖山埤水庫於民國27年興建完成，原標的為供給新營製糖廠冷卻用水及農場灌溉用水，民國80年起開發為風景區兼具觀光遊憩功能之水庫，與本號保安林原編入目的已有出入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之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791.73232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及圖2），併附解除



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

